

附件 1：数学与统计学院博士研究生“申请审核制”招生英语成绩评定办法

英语成绩	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
100 分	TOEFL ≥ 80 分或 IELTS ≥ 6 分
	CET-6 ≥ 560 分或 CET-4 ≥ 620 分
90 分	CET-6 ≥ 520 分
	CET-4 ≥ 590 分
	TOEFL ≥ 72 分或 IELTS ≥ 5.5 分
	以第一作者在 SCI 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
80 分	CET-6 ≥ 475 分
	CET-4 ≥ 550 分
	以第一作者在 SCI 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